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胜通光科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〈重整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交易定价原则、最终交易价格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与胜通光科在光学基膜领域有高度契合性，收购胜通光科后可以快速整合市场优势资源，形成品牌与技术上的互补优势，快速占据光学基膜市场的主导地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签订胜通光科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勇、李双海、李非

2020年01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
胜通光科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黄勇' (Huang Y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
胜通光科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双海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双海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
胜通光科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非' (Li F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非